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6/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11月27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17/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9年11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9年12月2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LS23/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項附屬法例在2009年11月27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9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9年12月16日。

IV. 將於2009年12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12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11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09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20/09-10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9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9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ii) 《2009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3)208/09-10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2/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稱"主體規例")及《毒藥表規例》，在《毒藥表規例》所載的毒藥表第I部的A分部及主體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加入6種物質，以便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出售。

11.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

(ii) 由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健波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18/09-10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使該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工作的詳情。

16. 李卓人議員闡述，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包括修訂"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以涵蓋不論同性或異性的兩名人士的關係，以及加入界定兩名人士是否處於同居關係的相關元素。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17. 李卓人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0年1月1日為經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並於2010年1月6日將該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為使經修訂條例能盡早實施，法案委員會支持經修訂條例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18.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吳靄儀議員擬就"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動議修正

案，雖然吳議員未有請法案委員會討論或考慮支持她擬提出的修正案。梁美芬議員亦或考慮修訂"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他請議員察悉，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12月7日。

(b)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543/09-10號文件)

19.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條例草案旨在把以下公職人員的薪酬調低5.38% ——

- (a) 按公務員薪級表、醫院管理局薪級表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而薪酬超過48,400元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 (b) 審計署署長；及
- (c) 並非公務員或廉署人員，而月薪超過48,400元的其他公職人員，

但高層薪金級別內的任何一個薪點，在作出上述調整後均不低於48,700元，以維持高層薪金級別的最低一個薪點仍較中層薪金級別的上限多300元。

20. 葉國謙議員闡述，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聽取公眾團體(主要是公務員職工會)及資助機構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宜，是政府一方面決定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卻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減幅與2009年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完全相同。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經考慮相同的因素後，決定只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及以上公務員的薪酬，而且減幅沒有任何緩減。

21. 葉國謙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察悉，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未獲得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一致接納和確認。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降低建議的調整幅度。另有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各項反

建議，以期找出一個可獲受影響人士接受的中間方案，例如因應通脹率調低減薪幅度。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減薪建議或會引發私營機構連串減薪潮，因而窒礙經濟復蘇。部分委員表示反對透過立法來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認為此舉是濫用立法制度及違反合約精神。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截至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時，沒有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附表的第1部動議修正案，以便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9年10月20日決定接納"首長級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和增薪點的建議後，對相關的薪級表作出相應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屬技術性質的擬議修正案沒有異議。

23. 葉國謙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已表明擬於2009年1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在2009年11月2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通過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議案。他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項獲法案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24.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21/09-10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在輪候名單上有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及展開工作

(立法會CB(1)546/09-10號文件)

26.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為了可更

集中討論政府當局在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的工作，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預計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在2008-2009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加強跨部門協調及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以及加強管制該等活動的擬議措施。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8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後解散。

28. 余若薇議員補充，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仍然普遍，加上當局在推行措施打擊該等活動方面進展緩慢，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決定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由於現時已有9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數目超出8個的限額，小組委員會已自動列入輪候名單，須待現有其中兩個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或得到內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她籲請議員支持讓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及即時展開工作。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內務守則》第26(b)條。該條規定，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i)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ii)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iii)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iv)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30. 關於上文第(i)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中，並有7個法案委員會空額。

3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向議員講述秘書處現時及預計的工作量。秘書長闡述，由於現時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運作中，而在未來3個月預計會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故在未來3個月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很可能達到16個的限額。再加上有9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數目已超出8個的限額，秘書處的人手資源已相當緊絀。秘書長補充，在提交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有關建議讓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的文件中，議員獲告知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應付最多48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但秘書處會設法吸納為55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由於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秘書處將能應付為多一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秘書長又表示，由於新聘職員預期會在約兩個月後到任，她希望該個小組委員會若恢復運作，會在較後時間展開工作，屆時秘書處會有較充足的人手。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的建議表達意見。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同意有需要研究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但所考慮的因素不僅是秘書處的可用資源，亦應考慮議員是否能夠應付眾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他觀察到部分委員會在開會時，已遇到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而且是否有可供舉行會議的場地，亦是應考慮的事宜。依他之見，該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召開特別會議來研究有關事宜，而非成立小組委員會。他補充，雖然秘書長表明秘書處會竭力配合議員的工作，但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關注到，議員是否能夠應付眾多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議員的工作量而言，由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兩者分別不大。

35.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某些事宜，往往會舉行較多會議。他對於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的建議有所保留。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是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依她之見，若該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而秘書處又可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便應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她強調，立法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監察政府的政策，只要有資源配合有關工作，議員便應執行他們的工作。她不接受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議員不承擔被視為有必要的工作。

37. 葉國謙議員澄清，他沒有說過議員不應跟進此事宜。他只是指出在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時，議員應顧及本身是否能夠應付預期的工作。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指出，葉國謙議員只是提出他關注議員是否能夠應付額外工作而已。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的建議是由該事務委員會提出，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應澄清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能否應付由此帶來的額外工作。

40. 余若薇議員表示，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是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共同關注的問題，尤以新界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為然。在第三屆立法會，該事務委員會曾召開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但沒有委任小組委員會。鑒於解決有關問題的工作缺乏進展，該事務委員會應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在2008-2009年度會期成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該小組委員會由李永達議員出任主席，當時預計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並已於2009年8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然而，由於政府當局在推行措施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方面進展緩慢，李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本會期讓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據她瞭解，李議員在正式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該建議前，曾數度諮詢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而事務委員會內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委員，包括民建聯的張學

明議員和陳克勤議員均表示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該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建議時，決定請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只有9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運作，秘書處能夠應付為該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然而，當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達到16個的限額時，秘書處的資源將會相當緊絀。依她之見，若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在安排會議時應顧及秘書處的應付能力。

42. 余若薇議員相信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規劃工作時，定會考慮這方面的情況。

43.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該事務委員會討論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的建議時，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委員(包括張學明議員)均同意，非法堆填活動的問題(特別是在新界區)沒有得到改善，並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鑒於有跡象顯示政府當局在立法規管此事上可能會改變主意，加上包括河上鄉在內的數宗個案尚待處理，該事務委員會一致同意應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他原則上同意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不應無了期地繼續工作。他認為可給予該小組委員會例如6個月的時限來完成工作。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預計未來3個月會陸續成立更多法案委員會，她請議員就給予該小組委員會6個月時間來完成工作的建議提出意見。

45. 張學明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同意有需要讓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並把此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除非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小組委員會恢復運作，否則該小組委員會將被列入輪候名單。

46. 秘書長重申，由於一些新聘職員預計會在約兩個月後才到任，她希望該小組委員會如恢復運作的話，可於較後時間才展開工作。秘書長

指出，若把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限壓縮至6個月，秘書處的工作將更為緊迫。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可恢復運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一年內完成工作，但在可行情況下應盡早完成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9日